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061,661	2,239,845
銷售成本		<u>(1,514,002)</u>	<u>(1,693,651)</u>
毛利		547,659	546,194
其他收入，淨額	4	78,326	42,427
其他收益，淨額	5	2,349	92,915
銷售及經銷成本		<u>(244,373)</u>	<u>(255,089)</u>
行政支出		<u>(111,605)</u>	<u>(85,230)</u>
經營溢利		272,356	341,2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3,939	44,93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u>(3,096)</u>	<u>(15,645)</u>
		<u>323,199</u>	<u>370,505</u>
財務收入	6	7,794	6,546
財務費用	6	<u>(58,965)</u>	<u>(23,490)</u>
財務費用，淨額	6	<u>(51,171)</u>	<u>(16,944)</u>
除稅前溢利	7	272,028	353,561
所得稅支出	8	<u>(44,782)</u>	<u>(41,612)</u>
期內溢利		<u>227,246</u>	<u>311,949</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9,368	296,380
非控股權益		17,878	15,569
		<u>227,246</u>	<u>311,949</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幣)	9	<u>0.74</u>	<u>1.07</u>
—攤薄(每股港幣)	9	<u>0.74</u>	<u>1.07</u>
股息	10	<u>58,038</u>	<u>55,51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27,246</u>	<u>311,949</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一項物業後解除	(123)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29,814	(9,33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收益轉撥至損益	-	(289)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16,331)	(22,73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財務工具有關利率		
掉期合約的公允值調整	<u>1,952</u>	<u>(8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15,312</u>	<u>(33,2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42,558</u></u>	<u><u>278,744</u></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356	264,706
非控股權益	<u>20,202</u>	<u>14,038</u>
	<u><u>242,558</u></u>	<u><u>278,744</u></u>

附註：於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所示之項目並無稅項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12,202	3,407,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188	1,678,889
商譽		682,172	681,743
其他無形資產		25,070	28,023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979,581	973,514
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1,279,791	1,223,129
可供出售之投資		393,000	192,892
發展中物業		747,104	702,569
遞延稅項資產		26,064	26,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76	106,137
		<u>9,398,248</u>	<u>9,020,485</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26,819	33,830
應收合營企業帳款		343,251	378,065
應收單一非控股權益帳款		15,750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		384,872	405,694
存貨		144,498	203,694
待售物業		54,962	57,248
發展中物業		350,154	211,974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86,397	942,101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169,379	175,155
衍生財務工具		11,639	82,364
預付稅項		7,115	5,1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6,783	1,280,016
		<u>3,841,619</u>	<u>3,775,294</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帳款		27,138	–
應付單一非控股權益帳款		4,644	4,644
應付單一非控股權益股息		2,400	2,400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565,142	582,625
衍生財務工具		28,562	30,921
應付股息		182,901	–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2	985,609	912,430
遞延保險費及未過期風險儲備		120,867	111,391
未決保險索償		313,872	276,931
遞延收入		23,298	23,6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967	55,9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3,374	944,285
		<u>3,453,774</u>	<u>2,945,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7,845</u>	<u>830,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86,093</u>	<u>9,850,5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1,734	351,734
儲備		5,508,540	5,469,085
股東資金		5,860,274	5,820,819
非控股權益		407,238	390,223
總權益		<u>6,267,512</u>	<u>6,211,0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保險費		70,410	75,4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3,032	3,378,506
遞延稅項負債		185,139	185,510
		<u>3,518,581</u>	<u>3,639,492</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9,786,093</u>	<u>9,850,5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入。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和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所佔其他企業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所佔其他企業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重點是改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方式。該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的項目須根據日後是否有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而進行組合。本集團已就此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被視為已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應用此新準則並不會對合併集團持有之投資構成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而非以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作分類。應用此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共同控制企業」已被取代為「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計量及披露規定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其他準則、修訂本及改進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經已頒佈，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無提前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判斷其是否將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類資料

收入及業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全球性分為五個營運部門，並以此等營運部門作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可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總收入	805,452	138,402	492,454	282,187	383,969	2,102,464
分類之間收入	-	(10,277)	(23,728)	-	(6,798)	(40,803)
集團收入	805,452	128,125	468,726	282,187	377,171	2,061,66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	1,118,922	-	48,362	48,943	1,096,661	2,312,888
已對銷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按比例 收入	(11,700)	-	-	-	-	(11,700)
分類收入	<u>1,912,674</u>	<u>128,125</u>	<u>517,088</u>	<u>331,130</u>	<u>1,473,832</u>	<u>4,362,849</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43,118</u>	<u>55,657</u>	<u>131,177</u>	<u>7,961</u>	<u>(1,322)</u>	<u>336,591</u>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1,882	-	141	(5,245)	(2,839)	53,93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11	-	(3,507)	-	-	(3,096)
折舊及攤銷，扣除資本化	(3,100)	(779)	(29,435)	(13,874)	(2,754)	(49,9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	-	-	-	(977)	-	(97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的 未變現收益	-	17,241	-	-	-	17,24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9)	-	-	-	(1,091)	(1,130)
(確認)/回撥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1,228)	(27)	(1,693)	-	161	(2,787)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7,338	-	5,685	(182)	12,841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總收入	1,112,575	110,324	400,450	279,690	373,431	2,276,470
分類之間收入	<u>-</u>	<u>(10,827)</u>	<u>(22,810)</u>	<u>-</u>	<u>(2,988)</u>	<u>(36,625)</u>
集團收入	1,112,575	99,497	377,640	279,690	370,443	2,239,84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	1,034,919	-	26,899	76,373	363,785	1,501,976
已對銷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按比例 收入	<u>(26,509)</u>	<u>-</u>	<u>-</u>	<u>-</u>	<u>-</u>	<u>(26,509)</u>
分類收入	<u>2,120,985</u>	<u>99,497</u>	<u>404,539</u>	<u>356,063</u>	<u>734,228</u>	<u>3,715,31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41,389</u>	<u>24,327</u>	<u>239,228</u>	<u>(11,547)</u>	<u>(6,724)</u>	<u>386,673</u>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01	-	16,326	(14,612)	(11,282)	44,93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306	-	(15,951)	-	-	(15,645)
折舊及攤銷，扣除資本化	(2,581)	(799)	(22,562)	(14,527)	(908)	(41,37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	94,000	-	-	94,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	-	-	-	(2,325)	-	(2,32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的 未變現收益	-	3,043	-	-	-	3,043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7	-	-	-	(1,335)	(1,328)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u>-</u>	<u>5,268</u>	<u>-</u>	<u>14,683</u>	<u>-</u>	<u>19,951</u>

附註：各分類之間收入之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分類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之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溢利	336,591	386,6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392)	(16,168)
財務收入	7,794	6,546
財務費用	<u>(58,965)</u>	<u>(23,490)</u>
除稅前溢利	<u>272,028</u>	<u>353,561</u>

資產及負債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1,268,529</u>	<u>1,103,256</u>	<u>8,841,032</u>	<u>285,437</u>	<u>1,216,004</u>	<u>12,714,258</u>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16,619	-	31,140	1,093	530,729	979,581
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11,351	-	1,268,440	-	-	1,279,791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0,369	-	60	15,974	416	26,819
應收合營企業帳款	68	-	343,183	-	-	343,25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3,722</u>	<u>78</u>	<u>113,347</u>	<u>14,770</u>	<u>1,305</u>	<u>133,22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46,308</u>	<u>538,848</u>	<u>338,015</u>	<u>105,530</u>	<u>82,309</u>	<u>2,111,010</u>
分類負債包括：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帳款	<u>-</u>	<u>-</u>	<u>27,138</u>	<u>-</u>	<u>-</u>	<u>27,13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1,127,915</u>	<u>1,069,473</u>	<u>8,879,226</u>	<u>369,499</u>	<u>893,354</u>	<u>12,339,467</u>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145	-	165,525	6,683	419,161	973,514
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10,941	-	1,212,188	-	-	1,223,129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2,271	-	32	18,748	2,779	33,830
應收合營企業帳款	78	-	377,987	-	-	378,06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10,619</u>	<u>112</u>	<u>1,050,244</u>	<u>49,613</u>	<u>41,727</u>	<u>1,152,315</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70,565</u>	<u>509,319</u>	<u>231,745</u>	<u>99,945</u>	<u>77,228</u>	<u>1,988,802</u>

附註：在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建築及機械工程業務主要在香港、澳洲及澳門。保險及投資業務在香港運作。物業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營運。餐飲業務在香港、澳洲及澳門營運。其他業務則在香港、美國、加拿大及泰國營運。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建築及機械工程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物業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餐飲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其他業務則在中國內地及澳洲營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入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截至	%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截至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124,722	245,128*	1,369,850	32	1,553,956	248,494*	1,802,450	48
中國內地	30,075	1,254,802	1,284,877	29	23,842	1,110,220	1,134,062	31
澳洲	101,626	665,829	767,455	18	85,085	-	85,085	2
美國	298,985	-	298,985	7	145,407	-	145,407	4
澳門	233,841	3,676	237,517	5	185,522	5,520	191,042	5
加拿大	215,245	-	215,245	5	201,457	-	201,457	5
新加坡	6,383	131,480	137,863	3	6,155	110,962	117,117	3
泰國	45,232	-	45,232	1	31,099	-	31,099	1
其他	5,552	273	5,825	-	7,322	271	7,593	1
	<u>2,061,661</u>	<u>2,301,188</u>	<u>4,362,849</u>	<u>100</u>	<u>2,239,845</u>	<u>1,475,467</u>	<u>3,715,312</u>	<u>100</u>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按比例收入已被對銷。

本集團保持健康及平衡之客戶組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的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20,509	1,395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546	205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3,509	10,014
佣金收入	5,161	1,783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13,636	13,83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11,426	11,067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23)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9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736	23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0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收益	—	2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	(977)	(2,325)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2,787)	—
滙兌虧損	(2,462)	(435)

6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70,054	34,10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494	—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之金額(附註)	(11,583)	(10,614)
	58,965	23,490
減：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794)	(6,546)
	51,171	16,94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於從借款得來並用作物業發展之資金的資本化年率介乎5.9%至7.0% (二零一二年：6.3%至7.8%)。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78,748	258,05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130	1,328
員工開支	476,897	392,960
減：撥作合約工程之金額	(54,987)	(55,154)
	421,910	337,806
租賃以下項目之營運租賃費用		
—樓宇	43,924	45,967
—或然租賃下之樓宇	1,324	785
—設備	530	472
	45,778	4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781	39,268
減：撥作合約工程之金額	(830)	(931)
	46,951	38,3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91	3,018
收購相關支出	7,291	3,684
	<u>7,291</u>	<u>3,684</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29,722	31,933
海外	16,105	8,7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2)	—
	45,225	40,67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443)	939
	<u>(443)</u>	<u>939</u>
	<u>44,782</u>	<u>41,612</u>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海外溢利課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09,3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6,380,000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386,811股(二零一二年：277,564,09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潛在普通股，該股份為獲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本期間上述購股權並無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股本工具。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20元)	<u>58,038</u>	<u>55,51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並附帶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期股息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入帳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派。

二零一二／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5元，合共港幣182,901,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予以支付。該金額已入帳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之分派。

11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531,813	410,237
減：減值撥備	(24,356)	(18,450)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u>507,457</u>	<u>391,787</u>
應收保留款項	193,420	183,763
減：減值撥備	(33,591)	(33,595)
應收保留款項，淨額	<u>159,829</u>	<u>150,168</u>
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u>419,111</u>	<u>400,146</u>
	<u>1,086,397</u>	<u>942,101</u>

本集團對各項核心業務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惟給予保險業務之若干客戶的信貸期超過60天。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323,669	248,933
61 – 90天	22,314	41,437
逾90天	161,474	101,417
	<u>507,457</u>	<u>391,787</u>

12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5,592	179,121
預提合約成本	148,273	175,423
其他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548,350	438,585
應付保留款項	123,394	119,301
	<u>985,609</u>	<u>912,430</u>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41,432	145,494
61 – 90天	4,745	3,381
逾90天	19,415	30,246
	<u>165,592</u>	<u>179,121</u>

13 收購及出售業務

(a) 認購CAAM Limited(「CAAM」)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已認購CAAM的5,000,000股普通股(佔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8.46%)及29,471,104股優先股(佔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總現金代價分別為5,000,000澳元及29,471,000澳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40,450,000元及港幣238,421,000元)。該等優先股可按1兌1比例兌換為CAAM的普通股。普通股及28,143,000股優先股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完成，而1,328,104股優先股之認購事項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CAAM亦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Moraitis Group Pt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澳洲蔬果供應商之集匯商)之70%股權。

CAAM的普通股入帳為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而CAAM可轉換優先股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則入帳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b) 收購安老院舍業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項各自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安老院舍業務，總現金代價分別為4,500,000美元及4,15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港幣34,875,000元及港幣32,163,000元)。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c) 出售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之20%股權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就其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20%股權擁有認沽期權，行使價為港幣81,660,000元。本集團已行使其認沽期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應已動用借款而作出之擔保的或然負債為：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授予聯營公司之融資信貸	161,903	119,255
授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融資信貸	123,869	112,975
授予一名合營夥伴之融資信貸	168,300	168,300
	<u>454,072</u>	<u>400,530</u>

本集團所佔其合營企業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給予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之物業的若干買家之按揭信貸的擔保	<u>29,795</u>	<u>24,466</u>

15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簽訂合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之承擔		
— 購入廠房及設備	1,452	1,716
— 一個物業發展項目	394,841	472,906
	<u>396,293</u>	<u>474,622</u>
就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之承擔	1,926,936	1,782,282
	<u>2,323,229</u>	<u>2,256,904</u>

本集團所佔其合營企業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215,445	142,581
已批准但未簽約	473,122	653,705
	<u>688,567</u>	<u>796,28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20元)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股東並將有權選擇全部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25元的新股代替現金，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股份作為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相關選擇表格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20.62億元及港幣2.09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儘管本期間收入減少8.0%，惟若撇除上一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港幣9,400萬元，本集團期內的溢利溫和增長至港幣2.27億元。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入，本集團總分類收入增長至港幣43.6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15億元)。期內本集團每股盈利為港幣0.7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7元)。

建築及機械工程

建築及機械工程分類淨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41億元穩步增加至港幣1.43億元，惟收入卻由去年同期港幣21.21億元，減少9.8%至港幣19.13億元。收入下跌主要因素為多項大型建築工程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以及若干項目(包括環境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管道技術工程)的進度稍有延緩。然而，此等負面影響已由回顧期間鋁窗和幕牆工程以及澳門的機電工程之項目收入，以及所佔升降機及電扶梯聯營公司收入增加而局部抵銷。分類溢利的增長主要源於回顧期間多個鋁窗和幕牆以及機電工程項目完成，以及來自升降機及電扶梯聯營公司的盈利貢獻增加。

於期結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完成建築及機械工程合約價值總額為港幣19.05億元。主要手頭合約包括：

1. 承建沙田馬場之改建工程及增建工程；
2. 承建深水埗營盤街140至146號的建議綜合大樓的上蓋工程；
3. 承建位於大埔寶湖道及寶湖里交界之綜合發展項目；
4. 擴充大埔河水處理第二期的機電工程及中電龍鼓灘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管道工程；
5. 澳門銀河二期的機電工程；
6. 九龍灣啟歷學校新校舍的機電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及安裝；
7. 向西半山興漢道及灣仔利東街的豪華住宅供應卓越的「曼克頓」品牌廚櫃用品；
8. 為荃灣沙咀道及長沙灣永康街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
9. 新界西北的海水供應－興建樂安排海水抽水站及相關工程。

鑑於建築及機械工程行業持續面對工人和專業人士供應短缺的窘境，加上法定安全規定日益提高，令行業繼續備受成本上漲壓力，本集團在釐定工程投標價時會保持審慎，確保合約有足夠邊際利潤。

保險及投資

於回顧期間，保險及投資分類收入較去年同期有28.8%的增長至港幣1.28億元。收入增長主要源自保險組合內新承保僱員賠償保單增加。受惠於投資市場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表現有所改善，分類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430萬元顯著增加至港幣5,570萬元，大部份來自投資證券收益的增長。

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多個大型基建及建築項目推出，香港的僱員賠償保險市場競爭仍然相當熾烈，本集團保險業務分部在承保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以經營保險業務。

在美國政府關閉時間拖長及歐元區內主要經濟體系有望逐步走出衰退的宏觀背景下，本集團將按環球經濟增長改善及企業現金流轉強的情況，繼續調整組合以達致適度平衡。

物業

物業分類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4.05億元上升27.7%至港幣5.17億元，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美國安老院舍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來自合營企業銷售北京物業的收入。然而，因出售香港待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明顯減少抵銷了上述升幅。在缺少了去年同期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港幣9,400萬元及待售物業的貢獻減少下，分類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39億元減至港幣1.31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展開在美國俄勒岡州的安老院舍安養及醫護業務營運。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再收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18個安老院舍設施，並分別於本期內六月及七月多收購北卡羅萊納州的兩個安老院舍設施。本集團目前合共有23個安老院舍設施，提供1,900個床位。於回顧期間，安老院舍安養及醫護業務達致滿意的經營業績，入住率及經營收入淨額均有增長。

物業分類內其他業務單位，包括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管理以及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於回顧期間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在北京的項目「歐郡」銷售進度亦有不俗的進展，期內在合營企業層面錄得的銷售成交額逾人民幣5,470萬元，尚餘貨尾單位的可售面積不足260,000平方呎。長春市「香港城」第一期項目及成都市由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發展的「半山艾馬仕」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開售。

餐飲

於回顧期間，餐飲業務的主要營業收益來源——峰景餐廳集團轉虧為盈，貢獻港幣800萬元溢利。此成績乃管理層積極改善營運效率，關閉無盈利的店舖及出售貨倉所促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峰景餐廳集團在香港、澳門及悉尼共有38間店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於Pacific Coffee集團的投資後，總分類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56億元降7.0%至港幣3.31億元。

峰景餐廳集團將繼續緊貼競爭激烈多變的香港餐飲業市場發展其業務，亦會努力達致其目標顧客在食物質素及服務方面的高度期望，當中包括引進嶄新概念餐廳如Cafe Deco Pizzeria及Berliner。除該等可擴展概念店外，峰景餐廳集團亦會考慮拓展在香港市場具潛力的餐廳特許加盟概念。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所佔成都汽車代理及澳洲新鮮農產品供應之聯營公司的收入，分類收入由港幣7.34億元增至港幣14.74億元，而虧損額則由去年同期的港幣670萬元縮減至回顧期間的港幣130萬元。受澳元貶值影響(已計及本集團的對沖收益)加上在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層面的收購相關開支，抵銷了部份成都汽車代理業務改善的成果。

由於客戶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來自銷售筆記簿電腦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下跌。香港及泰國網絡解決方案與文檔管理方案業務單位因接獲新項目訂單，於回顧期間的表現略有改善。

位於加拿大的汽車代理業務表現平穩，而成都汽車代理業務則受惠於新車銷售增長令業績攀升。回顧期間人民幣升值亦有助於此業務單位的表現改善。中國內地日益重視汽車的環保配套，加上生活水平提高，成都汽車代理業務的中長線前景仍然樂觀。鑑於成都汽車代理業務部份營業地址的市值有顯著升幅，本集團正考慮搬遷部份業務至其他地點，以變現該等土地的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聯營公司CAAM完成收購Moraitis集團及澳洲其中一個大型馬鈴薯農莊的70%股權。及後，Moraitis業務和該馬鈴薯農莊整合的進展亦很順利，Moraitis及本集團雙方的管理層現正作出緊密合作物色機會將Moraitis的業務延展至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

前景

香港經濟保持蓬勃發展，主要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平穩增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意欲增加房屋供應、大量基建投資的工程開展，加上澳門持續發展更多綜合度假村項目，本集團相信香港建築及機械工程行業未來前景理想。市場上該等項目的增加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相信亦有正面作用。在經濟保持平穩下，預期餐飲零售業務可望繼續受惠於本地消費暢旺及大批旅客訪港的環境。

儘管中國內地繼續對物業市場實施較嚴厲的緊縮政策，但考慮到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經濟有望維持7.5%的目標增長率，我們預計在若干城市某些類型住房物業的需求仍會保持強勁，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都市雙流縣「半山艾馬仕」項目推出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下半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於回顧期間後，「香港城」第一期的銷售令人鼓舞，並預料此氣勢可延續，有利於第一期餘下單位的銷售。該項目第二期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

儘管美國失業情況有所改善，惟聯儲局何時才會逐步終止其量寬政策仍須視未來經濟數據而定，對於由需求帶動的本集團美國安老院舍業務，則未必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安老院舍業務的長遠前景相當正面，並會繼續透過其自然增長及物色收購良機拓展此項業務。

消費者對食物安全日益重視，加上區內消費者財富增長，對可靠優質農產品的需求於未來數十年將有龐大的增長。Moraitis集團是澳洲最主要的蔬果供應商之集滙商之一，而澳洲產品一向予人純淨天然的形象，故該集團可望把握區內增長的契機，藉著由澳洲出口產品及利用其於農場管理及分銷方面的豐富經驗，並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廣闊網絡及經驗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財務評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58.60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2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港幣3,900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09億元，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港幣2,750萬元，惟被期內分派二零一二／一三年末期股息港幣1.83億元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港幣1,630萬元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支付認購CAAM股份之款項，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至港幣43.86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23億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至港幣12.47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80億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約3,3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為港幣4.77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惟以下之守則條文除外：

第A.4.1之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述，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第A.6.7之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開達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該委員會之主席楊傳亮先生、其他成員為周明權博士及孫開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於整段期間一直竭誠為本集團奮進的員工致謝，感謝他們的辛勤、盡忠、專業及奉獻。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楊傳亮先生及潘宗光教授；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